

保險法最新修正評釋

【導讀著作】

1. 文章名稱：保險法最新修正評釋
2. 作者：江朝國
3. 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八十七、八十八期，2002年8、9月號

【研讀主題】

- 一、保險法新修條文之內容
- 二、新修條文之立法意旨與評析
- 三、新修保險契約法之重點整理

【重點整理】

保險法於民國八十六年經過部分之修正後，於去(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經立法院臨時會三讀通過保險法修正案，七月九日經總統府公布，並於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本次保險法共計通過六十一條條文，其中新增十八條，修正四十三條。而江朝國老師(以下簡稱江師)於「保險法最新修正評釋」乙文中表示(以下簡稱該文)，本次之修正主要係因國際金融整合趨勢及保險監理方向變革，為兼顧保險監理制度前瞻性與順應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之潮流，俾以符合當前保險市場之實際需要。江師為釐清相關之修法內容，即藉由該文加以說明與分析，首先，其對此次修正條文，區分為保險契約法及保險業法兩大部分作一簡要介紹。其次，就部分重要條文，提出評析，茲整理以下重點如次：

(一)保險契約法部分

1. 產險業者於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經營傷害保險

以往基於產險、壽險不得兼營原則，故原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財產保險，包括火災保險、海上保險、陸空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保險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及原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惟，對照國外立法例與實務運作之趨勢，均允許產險業者得在一定條件下兼營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再者，現行保險法將此兩類保險列入人身保險之業務範圍，而未列入財產保險之經營，故本次修法即先行開放財產保險業者得以主險方式承作傷害保險。故除於第一百三十八條修訂產險業者得以主險方式承辦傷害保險外，亦將第十三條第二項末段「財產」兩字刪除，俾以擴大產險業者所能經營之險種，排除僅能經營財產保險之限制，更為未來產險業能經營健康保險等中間性領域之保險留下伏筆。爰將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改為「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保險」。



2. 代理人故意所致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由原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觀之，代理人故意所致之損害，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然則，學說與實務均以為：就代理人代理行為之法律性質而言，其所能代理者應僅以法律行為為限，侵權行為則不能代理。再者，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所為之侵權行為，不論係故意或過失所致，對被保險人而言皆屬不可預料之偶發性事件，仍應為保險契約所保障之範圍，爰將第二項有關「代理人」之規定刪除。職是之故，於修法之後，代理人故意所致之損害，保險人自應負賠償責任。

3. 增列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

未修法前，因第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是以，保險人係於被保險人先賠償受害人後，始需給付賠償金額予被保險人。受害第三人並無法依據本項規定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然而，如被保險人無資力先賠償第三人時，導致受害人不但無法從被保險人處獲得損害賠償，又無法向保險人請求，則責任保險保障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之功能將完全喪失，而收取保險費之保險人無須負擔理賠之責。本次修法為維護受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確保保險人之給付義務，乃增訂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三人直接請求權」之條款。換言之，修法後在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之責任確定後，受害第三人即可根據本項請求權基礎，直接向保險人請求賠償。

4. 死亡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得隨時撤銷

第三人如欲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投保人身保險，為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及尊重其意願，故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人同意，此即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承認，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規定之意涵。然而，民法上之「同意」有事先允許及事後承認之區別，因此，書面承認之文義實過於狹窄，本次修法特將「書面承認」修正為「書面同意」，以資概括。另外，有關同意權之撤銷部分，因被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後，在實務上，常因情事變更之因素(最常見原因為：要保人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投保人身保險，投保時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有婚姻關係，惟嗣後卻發生離婚之情形。)倘使其繼續為被保險人恐有發生道德危險、危及性命之虞，故應令被保險人有主張撤銷同意之權，以保障其人身安全。基此，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無法充分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其理至明，不容待言。職是之故，基於避免道德危險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考量，本次修法特增訂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撤銷之。其撤銷之方式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以資補救，並對撤銷之方式及對象作明確規定。而被保險人若撤銷其同意之意思表示，就該撤銷之效力，亦宜作明確之規範以杜爭議，爰增列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規定。

5. 禁止為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

立法院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保險法修訂時，將第一百零七條予以刪除，當初之立法理由係：「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被保險人，而訂立死亡保險契約，發生道德危險之實例並不多見。」惟，本次修法將該條恢復，其修正後之規定為：「(第一項)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第二項)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之金額。」蓋基於人之生命、身體無價以及尊重人性尊嚴之觀念，故為防止道德危險，乃禁止以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



或精神耗弱之人為死亡保險之被保險人。況且，就目前實務上主管機關仍以最高保險金額之方式觀之，因渠等仍限制保險人承保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死亡保險之金額，可見主管機關對於此類死亡保險之道德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仍有忌憚，爰恢復原條文中有關死亡給付部分保險契約無效之規定。惟，有關其死亡時所應支付之喪葬費用，乃人性尊嚴上所應給予之基本保障，並無禁止之必要，故以此類被保險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有關喪葬費用給付部分，仍應賦予其效力。再者，由於傷害保險亦兼有因被保險人因受傷害而死亡之情形，故為避免道險危險發生，並配合此次本法第一百零七條之修正，特於第一百三十五條增設傷害保險準用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

6.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保險人不應免責

因修正前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後段「保險費付足二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責任準備金給付其他應得之人。」規定，故學說與實務素有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保險人得否免責之爭議。惟，本次修法採江師之見解而將該條修訂為：「(第一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第二項)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其修正理由表示：受益人非保險契約當事人而僅為契約關係人，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對於被保險人而言，係不可預料之事故，仍屬於保險契約保障之範圍，保險人應不得免責。另外，受益人所為之不法行為，受懲罰者應為「該不法之受益人」而非被保險人，故應剝奪該受益人之受益權，亦即該受益人應使其喪失保險金請求權。修正前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責任準備金返還」之規定，易使人誤認為保險人得免責，顯係誤植之規定，為求明確，爰將其刪除。復次，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受益人顯有圖財害命之嫌，有背公序良俗，不論既遂未遂，均應剝奪其受益權，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而於第一項為統一之規定。又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該不法受益人喪失受益權後，如果無其他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保險金應如何歸屬？因我國之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鑒於保險契約以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為中心，故享有保險契約利益之人應為被保險人，是故，如因受益權被剝奪致無其他之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保險金請求權應回復於被保險人，惟，被保險人既因身亡而無法行使該請求權，則應由被保險人之繼承人享有保險金為宜。爰增訂第二項將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二)保險業法部分

1. 財產保險業者得經營傷害保險及其他相關事業

修正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允許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主契約方式經營傷害保險業務」，以及第三項增訂但書「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之規定。其修法理由：為因應保險業業務發展之趨勢，參考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之傷害保險多數由產險公司經營之先例，允許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主契約方式經營傷害保險業務。其次，為適度擴大保險業之經營範圍，提供多樣化之保險商品，以因應消費者之需求，主管機關得視保險事業發展狀況，允許保險業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辦理退休金管理等與保險有關業務。

2. 地震險之承保方式及危險分擔方法

為因應地震所產生之巨大災害，故本次修法特增訂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承擔機制為之。(第二項)前項危險承擔機制，其超過共保承擔限額部分，得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由政府承受或向國內、外之再保險業為再保險。(第三項)前二項有關共保方式、危險承擔機制及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



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第四項)第二項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俾利規範地震險之承保方式及危險分擔方法。

3. 放寬保險業資金之運用

此次修法，為因應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研議鬆綁保險業資金運用以提升其競爭力，故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與一百四十六條之一加以修正，並於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以動產為擔保之放款。惟，為避免保險業因過度轉投資而損及保險公司內部之財務健全，仍增列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六，俾規範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限制。

4. 強化保險業財務監管制度

本次修法時參考美國制度，引進風險基礎資本制度(Risk-Based Capital, 簡稱 RBC)，增訂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調整比率。(第二項)前項所稱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方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第一項規定之比率者，不得分配盈餘，主管機關應視情節輕重，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處分之。(第四項)前三項規定，自本法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又採用簽證精算師制度，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為健全保險業務之經營，保險業應聘用精算人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簽證精算人員，負責保險費率之釐訂、責任準備金之核算簽證及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其資格條件、簽證內容、教育訓練、懲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並參考外國保險業資訊公開制度，增訂一百四十八條之二規定，俾利規範保險業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以及於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明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5. 其餘保險業法修正之重點

為強化主管機關處理問題保險業之機制，本次修法全面修訂第一百四十九條至一百四十九條之五的條文，並新增一百四十九條之六及一百四十九條之七的二條條文，以及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以修改安定基金制度。

【考題趨勢】

誠如江師於該文中所述：「本次保險法之修正重點在於保險業務監理制度與方向之變革。」所以，江師該文以相當大之篇幅簡介與評釋保險業法之修正。然則，從國家考試命題幾乎係出自保險契約法的趨勢觀之，是故，以下本段僅整理江師乙文中，有關保險契約法較可能成為考題之部分，至於保險業法則略去之，併此敘明。

(一) 保險法第九十四條

1. 依原保險法之規定，受害第三人無直接請求權

責任保險之本質，係保障「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保險人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故意、過失侵權行為或契約約定應對第三人負賠償之責任。是以，保險契約存在於保險人與要保人(被保險人)之間，基於債之相對性，受害人既與保險人之間無契約關係，則受害第三人對保險人自無直接請求權。再者，責任保險係以填補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因損害賠償所致之財產上損失為目的，故在第三人未受賠償前，被保險人當然尚未產生損失，此即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規定之意旨。

2. 增訂保險法九十四條第二項之立法意旨

隨著保險制度之演變，責任保險已不再被認為是純粹保障「被保險人」，而應肯認其同時具有社會利



他之色彩，申言之，責任保險業已從保護被保險人之概念擴張至受害人。而我國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正式施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即在基於保護車禍受害人政策之考量下，賦予受害第三人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受益人得在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又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明文將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納入規範之後，保險法亦將此明訂於條文之中，蓋江師認為：實務上常常可見受害人為求迅速獲得賠償，避免取得執行名義之繁複手續，遂接受被保險人不合理要脅之情形。亦即被保險人可能以迅速行使免責請求權為手段，要脅受害人給予相當之好處，或要脅受害人於獲得賠償金額後給予一定之比例。(德國學者通說均認為：被保險人對於責任保險人所享有之權利，為免責請求權而非支付請求權。質言之，被保險人受有消極損害時，僅得請求保險人代替其向第三人清償，填補其消極損害，而不得請求保險人對自己給付賠償金額。)因此，站在保護受害人之思想，直接請求權之立法需求，因應而生，是故，本次修法即增訂保險法九十四條第二項「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之規定。

3. 直接請求權之法律性質

新增訂之保險法九十四條第二項，賦予受害第三人對保險人有直接請求權。但是，直接請求權之法律性質為何卻欠缺明文之規定。江師於該文中表示：法定利益第三人契約之見解，似較貼近直接請求權之法律性質(即藉由法律擬制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均有成立此等契約之意思表示，同時亦事先擬制將來受害之第三人有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表示)。然而，以下仍有許多值得討論之空間。蓋直接請求權之法律性質若採取法定利益第三人契約之見解，則關於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之抗辯事由，似應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三百四十一條規定之適用。首就民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而言：「前條債務人得以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第三人。」此條文之適用，應無爭議，即保險人得援引其與被保險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第三人。其次，關於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規定：「約定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自己之債務為抵銷。」之抵銷抗辯，是否仍應一併適用，則不無疑義。由於抵銷制度不僅具有節省勞費之作用，有時尚且可發揮高度擔保，降低債權風險之功能，故可否主張抵銷對當事人而言影響頗大。況且，抵銷制度係民法上基本之權利，非法律有特別之規定，不得任意予以剝奪。否則，不但有擴張新修正保險法九十四條第二項立法目的之嫌外，亦破壞了抵銷制度為便利清償之目的。爰此，有關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抵銷的抗辯，應得主張之。

職是之故，江師主張：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雖得適用民法第二百七十條之「債務人對第三人之抗辯」，即保險人得援引其與被保險人間之抗辯事由對抗第三人。惟，保險人並不適用民法第三百四十一條，即保險人仍得主張對於第三人抵銷的抗辯。

綜上論結，直接請求權之性質與法定債權讓與、法定債務承擔、法定代位權、法定利益第三人契約等概念均不符。惟，縱使無法將直接請求權之法律性質，適用於民法相關之概念中，但透過直接請求權之立法目的，以及任意責任保險與強制責任保險之不同處，仍可得出保險人所得行使之抗辯或抵銷事由，均得對受害人行使之。

(二)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

1. 賦予被保險人撤銷同意之權

有關被保險人是否有撤銷同意權之權利，江師曾發表專文主張：保險契約之本質係為保障被保險人之保險利益。爰此，原保險法第一百零五條之立法目的，係因要保人既以被保險人之生命身體作為保險



契約之客體，故基於尊重及保護被保險人之人格權，保險契約當然需經被保險人之同意。是以，既然被保險人得決定契約是否生效，則當然更應賦予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同意之權利。如此一來，即可讓被保險人於行使同意權之後，倘遭遇非當初所得預料之情事變更時(諸如：投保後，始發生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不睦之情事。)被保險人得撤銷同意，保障其自身之權益。此即增訂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被保險人得撤銷同意權之由。

2. 被保險人撤銷同意後，保險契約終止

復次，本次修正增列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規定，係因壽險契約為長期性契約，故保險契約具有繼續性，是以，倘若於被保險人撤銷同意後，貿然賦予保險契約無效抑或是得撤銷之效力，則依民法無效之法律效果係自始、當然、確定無效；撤銷之概念，係保險契約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兩種法律效果均將嚴重影響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權益。職是之故，被保險人撤銷同意後，以終止契約之方式，使契約效力向將來失效，應較為適宜。江師亦強調：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要保人本得隨時終止契約，此乃基於繼續性契約以及避免強制儲蓄原因而來。而要保人在契約終止後，所影響者僅為金錢上之利益爾，舉輕以明重，要保人既然得隨時終止契約，更應賦予身為保險事故發生標的之被保險人撤銷權才是，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因此，於被保險人撤銷同意後，視為終止保險契約之立法方式，並不會破壞契約之安定性。」

【結 論】

最後，仍須提醒讀者的是，本文基於在國家考試中保險契約法出現機會較高之考量，故僅整理與介紹江師該文中有關保險契約法較為重要之部分。惟，江師於月旦法學雜誌第八十七、八十八期發表之本文，條理分明、層次嚴謹。況且，該文中除對民國九十年三讀通過之保險法加以闡明外，更提出許多精闢之評釋。因之，對於爾後有志從事學術研究或司法實務者，實有甚大之助益，在此強烈推薦讀者閱讀江師該文章。

【參考資料】

1.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八十八年修訂三版。
2. 行政院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台八十八財四五六四八號函附件「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3. 江朝國編纂，「保險法規彙編」，元照出版社 2002 年 1 月出版。
4. 立法院第四屆第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5. 江朝國，保險法之修正評釋，萬國法律雙月刊第九十五期。
6. 江朝國，保險法論文集(三)。
7. 江朝國，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亡之法律效果，法令月刊第五十卷第十二期。
8. 江朝國編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1999 年 8 月，智勝文化。

